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493018048A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安路西侧 061 号

2025年11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宰杀、掏脏、分割生产线均未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污水处理站厌氧池、缺氧池北侧未封闭，配套的臭气处理设施风机未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6日及2025年12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各1份、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2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年11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3000万只肉杂鸡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章节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应采取的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措施；

3、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授权委

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4、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2025年1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环保设备维护检测记录表1份，证明你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未采取防止恶臭气体排放措施的违法时间1天以上不满7天；

5、2025年11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3000万只肉杂鸡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和农村地区）；

6、2025年11月2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4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5年12月3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12月3日《污水运行记录表》各1份，2025年11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2025年11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8、2025年12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

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

9、2025 年 11 月 26 日你单位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5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1天以上不满7天，裁量等级为3；

2、项目建设地点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12812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12812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